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00011713000302】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000117130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县级权限）【000117130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00011713000302)

**4.设定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5.实施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6.监管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7.实施机关：**凤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因城市建设发展或其他特殊事项需要；

运输物品不可拆解；

必须遵守限载、限速、限高的规定；

具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指定时间、路线；

有市政设施防护方案；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3.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完善监管机制，制定检查监督方案。

2.压实特殊车辆安全生产责任，引导特殊车辆源头单位安装称重检测及视频监控等设备，并联网运行，对出场(站)特殊车辆进行检测，坚决杜绝未经许可或车证不符的特殊车辆上路行驶。

3.加强现场核查，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要求，对可能影响城市道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申请的特殊车辆接近跨类临界值的，要重点抽查，对核查或抽查中发现与申请不符的，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予以严肃处理。

4强化特殊车辆动态监管，指导执法机构利用北斗定位、ETC门架信息等数据，及时发现车辆不按许可路线行驶问题；加强途中检查，发现违法情形的，依法严肃查处；建立跨区域联动监管机制，解决区域间信息不共享、出现问题相互推诿的问题。

5.严格特殊车辆通行数据分析比对，利用现有大数据资源，开展特殊车辆行驶轨迹分析比对，提高虚假填报、车证不符、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情形的发现能力。探索特殊车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建立特殊车辆企业信用积分规则，进行信用评价，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引导诚信办证、规范行驶。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车辆驾驶证、行驶证证明文件。

公安交警部门证明文件（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包括和通行时间示意图、行车路线）。

所经过城市道路、桥梁的保护措施方案。

特殊车辆经过城市桥梁的，还应提交由第三方单位的安全检测与评估报告或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和事故预警和应急加固方案。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现场勘验；

专家评审；

公示；

决定核发许可决定书/不予核发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2.审批结果名称：**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申请人信息发生变更

通行的时间、路线发生变更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市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凤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十五、备注